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雨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396號、第1107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金易字第20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雨岳共同犯如本院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本院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8行至第19行所載「再由詐欺集團指派邱雨岳」更正為「再由『謝秉儒』指派邱雨岳」、第21行至第22行所載「轉交與『謝秉儒』指定之人」更正為「轉交與『謝秉儒』（無證據顯示此人不是與邱雨岳在LINE上對話之人）」；證據部分增加「全家茄苳民治店監視影像擷取畫面（被告邱雨岳提領贓款之畫面）、路口監視影像擷取畫面（前往轉交贓款）共21張」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邱雨岳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經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新法對於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較為

嚴格，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適用法條之說明：

1.參照洗錢防制法新法第1至4條及第14條之立法意旨，依文意解釋、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目的性解釋，均可知特定犯罪僅係其不法原因之聯結，並非洗錢犯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人主觀上即無認識之必要，亦不須知悉不法所得確切聯絡之特定犯罪為何，只要有掩飾或隱匿行為，且此行為對不法所得相關事證發生作用，最終足以達到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效果，即已該當於同法第2條第2款之客觀構成要件，而不法所得於行為人行為時是否已存在，在所不問。至於行為人主觀上仍須有掩飾或隱匿該不法所得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洗錢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始足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要屬當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89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彰銀及郵局2帳戶予LINE暱稱「謝秉儒」之不詳成年人，用以收受詐欺款項，待被害人匯款至上開帳戶後，再依指示提領後轉交「謝秉儒」，使檢警機關難以透過金流，追蹤贓款去向，進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而構成同條例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01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2 第442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
03 之全程，然被告負責提供帳戶並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轉交「謝
04 秉儒」，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為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
05 犯罪計畫之一部分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
06 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對於全部之犯罪結
07 果，共同負責。

08 (三)論罪及罪數：

- 09 1.核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 11 2.就附件附表編號1部分，告訴人吳若縈有多次匯款之行為，
12 另被告就附件附表各編號亦均有多次提領贓款之行為，惟均
13 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均侵
14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
15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6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7 理，應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18 3.被告與LINE暱稱「謝秉儒」之不詳成年人間，就上開3次犯
19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20 4.被告上開3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
21 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
22 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 23 5.被告所犯上開一般洗錢罪共3罪，被害人不同，所侵害法益
24 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四)刑之減輕事由：

26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上開洗錢之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7 16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之。

-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本案彰銀及郵
29 局2帳戶供作人頭帳戶使用，進而受指示提領該等詐欺所得
30 款項，而與某不詳成年人分工，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告訴
31 人吳若縈、李知霖、黃怡華3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使社

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被告將提領之贓款轉交予「謝秉儒」，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惟衡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且與告訴人吳若縈、黃怡華各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成立調解且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告訴人吳若縈、黃怡華之刑事陳述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記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參，告訴人李知霖則因未到庭致未能成立調解；並衡各告訴人受騙匯款之金額、被告之角色地位、分工情形及前科素行；末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經濟狀況貧寒（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3次犯行之時間間隔非長；復衡其參與情節、責任分工、犯罪態樣、手段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依法定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

- 1.被告自陳111年12月15日當日所提領各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均已交給「謝秉儒」，然依被告彰銀帳戶交易明細，15日當日告訴人黃怡華所匯入之金額尚餘1,000元未遭提領，且於翌日（16日）並有一筆提領1,000元之交易記錄，該1,000元應屬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報酬，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黃怡華以3萬元成立調解且賠償完畢，業如前述，是賠償數額已高於其實際犯罪所得，足認被告未因本案犯罪而保有任何不法利益，如再宣告沒收或追徵，恐有過苛之虞，依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2.末查，上開告訴人匯入本案彰銀及郵局帳戶共計18萬6,235元之款項固未扣案，且為被告共犯本案所得之財物，扣除前開1,000元部分，餘款均經被告提領後轉交「謝秉儒」，而

非在被告支配管領中。從而，上開未扣案之詐欺所得款項，尚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或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餘地，一併說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雅如

本院附表：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	邱雨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	邱雨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	邱雨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396號

112年度偵字第11079號

被 告 邱雨岳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雨岳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提領贓款之犯罪工作，且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送至指定地點之行為，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該詐騙之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其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匯入遭詐騙之款項後，再由其轉匯、提領以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某時許，提供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LINE暱稱「謝秉儒」之人收受詐得款項。嗣邱雨岳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撥打電話予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邱雨岳上開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指派邱雨岳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詐得款項，並於111年12月15日16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前，將提領附表所示之詐得款項，轉交與「謝秉儒」指定之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雨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各1份、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被告提出之「包裝帳戶協議書」擷圖1張、暱稱「謝秉儒」之Line個人頁面擷圖1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告訴人吳若縈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2張、對話紀錄擷圖5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黃怡華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前開犯嫌

01 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詐
04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與LINE暱稱「謝秉儒」之詐欺集團
05 成年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附表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
07 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8 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附表
09 所示3次一般洗錢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0 罰。

11 三、沒收

12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13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而關於犯罪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之罪，其所掩飾之財物本身僅為洗錢之標的，難認係
16 供洗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之標的除非屬於前置犯罪之不
17 法所得，而得於前置犯罪中予以沒收者外，既非本案洗錢犯
18 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所得，尤非違禁物，尚無從
19 依刑法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自應依上開第18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
21 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
22 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
23 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4 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宜從有利於
25 被告之認定。是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8條所定應沒收之洗錢標
26 的，應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經查，附表所示告訴
27 人所匯款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標的，然被告均已轉交予
28 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已如前述，是上揭款項均非屬被告所
29 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
30 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至於被告所申辦本案彰銀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固

經被告用以提款，而犯本案各罪，然該等物品未據查扣，又非違禁物，況該等帳戶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報案後，業已列為警示帳戶，而已無法再正常使用，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堅稱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等語，此外，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分得本案詐欺得款或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亦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檢 察 官 施佳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呂玉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按提領時間排列）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1	吳若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5日14時42分許，假冒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吳若縈，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證等語，致吳若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本案郵局帳戶、111年12月15日15時40分許、4萬9,985元。 (2)本案郵局帳戶、111年12月15日15時46分許、2萬5,050元。	(1)111年12月15日15時52分許、全家便利商店茄萣民治店、2萬元。 (2)111年12月15日15時5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茄萣民治店、2萬元。 (3)111年12月15日15時55分許、全家便利商店茄萣民治店、1萬元。 (4)111年12月15日16時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茄萣民治店、2萬元。 (5)111年12月15日16時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茄萣民治店、2萬元（含編號2）。
2	李知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5日16時許，假冒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李知霖，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完成認證等語，致李知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郵局帳戶、111年12月15日16時2分許、3萬3,112元。	(1)111年12月15日16時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茄萣民治店、2萬元（含編號1）。 (2)111年12月15日16時10分許、全家便利商店茄萣民治店、2萬元。
3	黃怡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4日17時26分許，假冒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黃怡華，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黃怡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本案彰銀帳戶、111年12月15日16時10分許、7萬8,088元。	(1)111年12月15日16時17分許、全家便利商店茄萣民治店、2萬元。 (2)111年12月15日16時18分許、全家便利商店茄萣民治店、2萬元。 (3)111年12月15日16時19分許、全家便利商店茄萣民治店、2萬元。 (4)111年12月15日16時2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茄萣民治店、1萬7,000元。